

证券代码: 000616

证券简称: 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 2019-06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卫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蒙永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雪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77,989,096.44	6,613,278,572.06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6,195,199.01	4,352,489,148.60	-0.3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599,091.69	-24.06%	173,796,440.06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4,084.17	-101.47%	-5,414,828.19	-10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09,995.01	-15.74%	-2,480,228.94	9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7,414,485.40	-7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101.48%	-0.0038	-10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101.48%	-0.0038	-10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101.37%	-0.12%	-10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0,037.99	
债务重组损益	485,88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447.98	
合计	-2,934,599.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3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8%	285,776,423		质押	130,408,573
					冻结	155,367,8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2%	60,346,100			
朱盛兰	境内自然人	1.33%	19,000,000			
方跃伦	境内自然人	1.08%	15,486,100			
张琴华	境内自然人	0.73%	10,482,992			
黄孝梅	境内自然人	0.50%	7,180,000			
宋信斌	境内自然人	0.44%	6,309,098			
王河	境内自然人	0.41%	5,921,100			
梁俊雄	境内自然人	0.36%	5,162,700			
余琦	境内自然人	0.32%	4,557,6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85,776,423		人民币普通股	285,776,4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3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46,100	
朱盛兰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方跃伦		15,4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86,100	
张琴华		10,482,992		人民币普通股	10,482,992	
黄孝梅		7,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0,000	
宋信斌		6,309,098		人民币普通股	6,309,098	
王河		5,9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1,100	
梁俊雄		5,1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2,700	
余琦		4,557,678		人民币普通股	4,557,6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在上述				

说明	股东中无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三大股东朱盛兰持有本公司 19,000,0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四大股东方跃伦持有本公司 15,486,1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五大股东张琴华持有本公司 10,482,992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七大股东宋信斌持有本公司 6,309,098 股，其中 5,468,498 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八大股东王河持有本公司 5,921,100 股，其中 5,479,500 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九大股东梁俊雄持有本公司 5,162,7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十大股东余琦持有本公司 4,557,678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增减率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352,223.12	2,909,920.76	-87.90%	较期初减少 87.9%，主要为子公司已预付的租赁费在本期进行分摊所致。
应收利息	60,031,670.84	6,401,166.67	837.82%	较期初增加 837.82%，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定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00,234,545.96	2,071,858,981.51	-56.55%	较期初减少 56.55%，主要为本期通过股权转让，减少了对联营企业 438-444 Eleventh Avenue HNA JV, L.P 的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1,602,283.33	232,312,000.00	301.01%	较期初增加 301.01%，主要为通过股权置换，增加了持有海南海投一号合伙企业的 77.7% 合伙份额。
预收款项	29,865,590.82	41,793,038.94	-28.54%	较期初减少 28.54%，主要为天津亿城华庭项目预收房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459,310.97	7,130,306.53	-79.53%	较期初减少 79.53%，主要为本期缴纳了上期计提的增值税及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58,371,871.56	41,375,739.92	41.08%	较期初增加 41.08%，主要为本期计提长期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1,498.33	682,769.41	-49.98%	较期初减少 49.98%，主要为天津亿城华庭项目预提的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173,796,440.06	183,866,508.62	-5.48%	较上年同期减少 5.48%，主要为本期地产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35,892,139.83	143,266,105.93	-5.15%	较上年同期减少 5.15%，主要为地产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037,914.27	5,358,576.22	-61.97%	较上年同期减少 61.97%，主要为本期公司控制费用支出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营销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2,634,182.08	46,672,290.34	-30.08%	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8%，主要为本期公司控制费用支出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2,630,368.05	70,274,094.78	-82.03%	较上年同期减少 82.03%，主要为本期有息负债同比减少，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1,700.18	-4,738,123.19	95.53%	较上年同期增加 95.53%，主要为本期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434,792.44	461,744,201.59	-98.39%	较上年同期减少 98.39%，主要为本期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05,279.61	18,631,674.73	-97.29%	较上年同期减少 97.27%，主要为本期未发生营业外收入-违约金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99.10%	较上年同期减少 99.1%，主要为本期未发生营业外支出

	639,840.87	71,336,585.25		出-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4,828.19	327,886,064.39	-101.65%	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101.65%，主要为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资产负债率	28.66%	27.46%	4.37%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铁狮门二三期置换项目

公司于2015年、2016年投资了铁狮门一期、铁狮门二期项目。根据项目进展，铁狮门二期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与铁狮门三期项目77.70%股权置换）施工建设预计在2019年底开始并在2022年完成，铁狮门三期项目已临近完工，预计将于2020年下半年完成交易。为缩短公司项目投资期限、减少投资风险，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3月7日《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2019年3月已完成上述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

2、收购铁狮门一期、三期基金份额项目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在2019年9月25日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该项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该项事项对公司战略转型意义重大，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广大股民对本次事项较为关注，为使得投资者更加明晰本次铁狮门一期、三期收购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3日就本次铁狮门一期、三期收购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事项的补充公告》。

补充公告的主要内容为铁狮门一期、三期的未来收益情况：

其中，根据铁狮门提供的投资测算模型，铁狮门一期项目预计在2022年四季度完成项目清算，公司可于2022年底一次性回流4.08亿美元，对应内部收益率11.3%，净现金收益2.02亿美元；铁狮门三期项目预计在2020年5月完成项目清算，项目整体投资收益预计为1.79亿美元，其中公司及关联方收益约1.43亿美元。根据股权比例层层分配，海投一号2020年预计投资回报约为0.85亿美元，IRR为15.1%，且投资期限较短。

3、退出大连山东路项目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山东路项目退出的事项。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1.5亿元人民币及第二笔付款1.457亿元人民币。按照协议约定第三笔款项1亿元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对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目前公司仍在跟进交易对方支付协议约定款项的相关事宜。截至2018年12月，以上款项付款方尚未付给我司。公司法务部门根据《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23号宗地）》的约定，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4月向付款方的担保方大连育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付款提示函》、《承担保证责任通知书》。对方于2019年1月向公司支付了200万元，8月向公司支付了100万元，9月向公司支付了200万元款项。截至目前出让保证金本金尚有6500万元未付。公司将继续加大催款力度。

4、天津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

2017年6月23日，海航投资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城山水”）与北京星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彩”）签订了《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销售协议”）。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2017年6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2018年12月21日天津亿城山水与北京星彩签署了《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天津亿城堂庭酒店式公寓项目销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2019年前三季度,天津亿城堂庭项目LOFT公寓项目累计签约金额约14932.23万元,回款累计约为14057.54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签约额42086.44万元,公司收到来自该LOFT项目40615.53万元回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与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02 月 0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09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09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09 月 26 日	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 10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的承诺:(一)关于人员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 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 关于财务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 关于机构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 关于业务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4、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	

			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亿城股份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房地产业务机会,将优先让予上市公司经营。3、海航资本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了上述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海航资本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损失的补偿承诺:“截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因正常开展保险业务而引发的诉讼或仲裁以外,华安保险已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未来导致华安保险承担对外赔偿责任,我司承诺向贵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2015 年 04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损失的补偿承诺:“截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因正常开展保险业务而引发的诉讼或仲裁以外,华安保险已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未来导致华安保险承担对外赔偿责任,我司承诺向贵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2015 年 04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航集团有	非公开发	我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控股股东海航集	2016 年 02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限公司	行承诺	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承诺：“一、月 23 日海航集团承诺并保证以海航基础作为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并成为海航集团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二、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航基础存在部分同业竞争的情况，海航集团承诺，将采取如下各项措施解决同业竞争：（一）针对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海航集团下属的三亚新机场、博鳌机场目前未实际开展机场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业务，若该等公司未来从事机场的投资建设或运营，则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集团将启动将三亚新机场、博鳌机场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二）针对房地产开发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所控制的部分公司将与海航基础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1、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与海航基础之间的同业竞争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承诺利用影响力，促使其旗下的供销大集（000564.SZ）、海航投资（000616.SZ）、海航创新（600555.SH）严格履行其已公开的承诺，确保其与海航基础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非上市公司与海航基础之间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海航集团所控制的杭州置业、大连港连、天津空港商贸、四川大集实业、北京亿城、江苏亿城等 6 家公司涉及部分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与海航基础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1）对于杭州置业、大连港连、天津空港商贸等 3 家公司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集团承诺将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逐步消化，且不再新增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截至目前，该等下属公司所涉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已进入销售环节，预计未来 3 年内可全部完成销售。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该等项目仍未能销售或处置完毕，海航集团承诺将该等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对于四川大集实业、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及其下属企		
--	-----	-----	--	--	--

		业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该公司目前暂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海航集团已促使下属企业海航资管与基础产业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由海航资管将所持有的四川大集实业 60%股权、北京亿城 100%股权、江苏亿城 100%股权托管给基础产业集团,以避免与海航基础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集团承诺,将择机启动四川大集实业 60%股权、北京亿城 100%股权、江苏亿城 100%股权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四川大集实业、北京亿城、江苏亿城仍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则海航集团承诺将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天津大通拥有房地产企业开发一级资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公司并无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集团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海航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之一,以解决天津大通与海航基础的潜在同业竞争:①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将天津大通 60%股权注入海航基础;②将天津大通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③促使天津大通注销其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同时,对于天津大通及海航集团下属其他非上市且营业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等字样的公司,海航集团承诺,在采取上述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海航集团将利用海航集团的影响力,确保其不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三)针对酒店经营业务海航集团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促使海航基础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的股权或资产。同时,海航集团将赋予海航基础一项不可撤销的出售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海航集团或海航集团的关联方出售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相关股权或资产。(四)针对商业零售业务海航集团承诺,			
--	--	--	--	--	--

			海航集团将利用影响力,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采取以下两种措施之一: 1、推动供销大集完成其对海航基础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整合; 2、促使海航基础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股权或资产。(五)除上述情况之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六)若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海航集团将立即通知海航基础,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海航基础,并按照海航基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商业机会。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海航基础如因海航集团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海航集团将予以全额赔偿。”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我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承诺:“一、海航基础作为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将成为海航集团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二、海航实业、基础控股作为海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将依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解决与海航基础的同业竞争。三、海航实业与基础控股及上述两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四、若海航实业与基础控股及上述两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将立即通知海航基础，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海航基础，并按照海航基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商业机会。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海航基础如因海航实业、基础控股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将予以全额赔偿。”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